

民航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航应急演练管理，规范演练活动、防范演练风险、强化演练效果、提升演练质量，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民航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应急演练的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监督检查以及配套的保障措施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航局统一领导全国民航应急演练管理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演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演练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演练管理工作责任，持续加强演练工作。

第四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围绕检验预案、完善准备、磨合机制、宣传教育、锻炼队伍等目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五条 民航应急演练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 符合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开展演练。

(二) 确保安全有序。精心组织筹备，强化风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和设施设备安全，减少影响正常运行。

(三) 依据预案演练。结合面临的风险和突发事件特点，统一规划、分项实施，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等要

素开展演练。

(四) 注重实际效果。突出实战、适应需求，聚焦提升应急能力、完善应急准备开展演练。

(五) 加强协同联动。结合应急处置需要，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实施演练，提高协同联动能力，强化互助调配衔接。

第六条 民航应急演练类型主要包括：按照演练内容，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按照实施形式，分为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按照目的与作用，分为示范性演练、研究性演练和检验性演练；按照参与单位，分为民航单位演练和跨部门联合演练；按照开展方式，分为有脚本演练和无脚本演练。

不同演练类型可以根据需要相互组合。

第七条 应急演练周期应当在预案中明确规定，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演练。

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典型突发事件情景（如航空器事故和家属援助、航空器空中遇险、航空器受非法干扰和机上扰乱行为、大面积航班延误、重要运行设施设备系统故障、紧急疏散等），增加演练频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值班领导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演练。

第二章 计划准备

第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先内部后联合、先示范后检验、先有脚本后无脚本”顺序，规划本单位应急演练工作。

第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和实际需要，印发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内容至少包括演练名称、时间、类型、涉及预案等。

第十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规模，搭建相应的演练组织机构，明确承担演练领导、组织、保障、导调、评估等工作负责部门或人员。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应当成立演练领导小组，组长由演练组织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参演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若干筹备机构，一般包括策划与导调组、宣传组、保障组、评估组等工作组。

第十一条 应急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制定演练方案，一般包括演练名称、时间、地点、目标、类型、程序、人员、装备、物资等。

实战演练前，应当结合实际，对演练时间、场景、场地选择与布置、设施设备以及可能涉及的安全防护、空防安全、跑道侵入、净空管理等因素开展风险评估，并在演练方案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风险管控措施及责任部门、演练中止的条件与程序等内容。

演练方案应当报演练领导小组或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在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实施十个工作日前，应当将演练方案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备案。

第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落实人员、经费、物资、器材、场地、安全、通信、交通、后勤等保障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应急演练实施前，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参演人员进行情况说明，使其了解演练规则和注意事项。

实战演练前，根据风险评估，可以组织参演人员开展桌面演练或实战预演。

第十五条 实战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设施设备、参演人员到位情况开展检查。

第十六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管控措施，避免因演练引发公共舆情事件。

第十七条 参演人员应当按照预先设定的演练场景，依据演练方案、脚本或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行动。

第十八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采用文字、照片或录像等方式对演练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九条 实战演练期间，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演练进度、现场影响情况、关键区域和点位开展安全管控。

第二十条 应急演练期间，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视情中断演练；出现突发事件，需要参演单位参与应急处置时，应当立即终止演练。

第二十一条 应急演练各项科目完成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参演人员有序离场。

第四章 评估总结

第二十二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围绕演练目标和要求，依据演练现场观察和记录，对参演人员表现、演练活动准备及其组织实施过程作出评估。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演练评估。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记录、评估情况，对演练活动进行总结，编写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演练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经验教训、应急管理工作建议等。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应当在演练结束三十天内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二十四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应当落实整改任务，形成闭环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方案、实施记录、评估记录、总结报告等材料归档保存，建立完整台账，相关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推荐采用电子文本形式保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 鼓励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演练观摩、案例分享、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编制适合本专业特点的演练指导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内部分工协调机制，明确演练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和各类演练的组织实施部门。

第二十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经费，确保应急演练的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等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民航行政机关对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对不落实演练管理要求的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在民航应急演练中的应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应急演练情况开展自查，发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三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结合辖区运行特点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计划、安全状况，编制应急演练行政检查计划。

第三十四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应急演练行政检查计划

实施检查。

可以邀请应急管理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

第三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监察员参加演练观摩、督导。

第三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辖区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的检查与督导，重点围绕演练的规章符合性、预案适用性、设施设备有效性、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技能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导演调理和综合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涉密应急演练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其他民航规范性文件对应急演练作出专门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名词解释

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单项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某一项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

综合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

桌面演练：针对突发事件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视频会议等辅助手段，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的应急演练活动。

实战演练：针对突发事件情景，选择（或模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设备、设施、装置或场所，利用各类应急器材、装备、物资，通过决策行动、实际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

示范性演练：为检验和展示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的具有较强指导宣教意义的规范性演练。

研究性演练：为探讨和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点、难点问题，试验新方案、新技术、新装备而组织的演练。

检验性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应急准备的充分性、应急机制的协调性及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而组织的演练。

跨部门联合演练：由民航行政机关和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政府部门、外部救援力量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

演练脚本：根据演练方案和预案，对演练场景、时间进程、响应程序等进行详细说明的操作实施文件。主要包括情景设定、起止时间、执行人员、处置行动、指令与对白、适时选用的技术设备、视频画面与字幕、解说词等。

